1000 热议 宝马车主闯红灯撞死两人怎么治罪

□邓学平

摘要 | 许多人以刑法应当保持谦抑为 由,主张慎用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刑法固然 应当保持谦抑,同时也必须回应社会现实。

6月20日下午,南京市秦淮区友谊河 路石杨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 宝马轿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撞上一辆正常 行驶的马自达轿车后,再次撞上一辆公交 车和一辆出租车。事故造成马自达轿车 车辆解体,两名车上人员当场死亡,出租 车驾驶员严重受伤。宝马车主、肇事司机 王某事发后逃离现场,现已被警方以涉嫌 交通肇事罪刑事拘留,相关案情正在进一 步调查之中。

这起因恶意违章驾驶所导致的严重交 通事故,随着酒驾、毒驾等疑云陆续被警方 排除,现在舆论的关注焦点已转移到王某 该怎么治罪。由于马自达轿车内的两名人 员系当场死亡,不符合逃逸致人死亡的规

定,因此按照南京警方刑拘时的罪名,即便 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且具有肇事后逃逸等 情节,按照刑法,其面临的法定刑责也仅仅 只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在不 少人眼里,这个处罚力度与两死一伤的危 害后果不成比例,不仅不能安抚死者家属, 而且不利于遏止愈演愈烈的无底线驾驶行

除非有"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的情节, 否则交通肇事犯罪的最高刑期只有七年。 作为一种过失性犯罪,刑法这样的规定也许 并不算低。但需要指出的是,类似本案中王 某的行为却很可能不止讨失那么简单。任 何有正常理智的人都可以预见,以接近180 公里的时速在城市马路上狂飙,并且擅闯红 灯会有什么后果。可以说,王某明知自己的 行为可能会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并且放任 这种结果的发生,已经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间 接故意。也即,王某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交通 肇事罪的范畴,危害到了社会不特定多数人 的安全,完全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的构成要件。如果以该罪追究王某刑责, 结合本案两死一伤的行为后果,王某面临的 刑责将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 者死刑。

法院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条款追究交通肇事者的刑责并非没有 先例。2008年,孙伟铭在未取得驾驶证的 情况下醉酒驾车,先后与五辆轿车相撞, 造成四人死亡、一人重伤的后果,最终被 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 处无期徒刑。当时很多人认为法院的这 一判决是被舆论绑架,意在平息民愤。其 实并非如此。

许多人以刑法应当保持谦抑为由,主张 慎用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刑法固然应当保 持谦抑,同时也必须回应社会现实。王某被 警方以交通肇事罪刑拘,不代表他最终会以 该罪被追责。虽然某种意义上讲,追究王某 的重责并非目的,但刑责相符、重拳惩治或 许更有助于保障公众的安全

(相关报道见今天本报11版)





可笑的"一律死刑"下也藏着合理性

□顾则徐

摘要 | 不仅在关于人贩子的强化惩罚 问题上,而且在其他一些引起公愤的犯罪类 型比如贪污贿赂罪方面,公众都有不小比例 的部分要求强化死刑。诚然,这是违背世界 刑罚进步趋势的,但在现实的法律体系和司 法环境当中,死刑难道不是合理的选择之一

最近,关于人贩子死刑问题形成了一个 舆论争议热点。所谓争议,当然不是就现有 《刑法》而言、《刑法》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犯 罪本就有专门规定,如果按照规定,自然就 不存在争议。之所以争议,乃是有了超出现 有《刑法》的要求和呼声,这种要求和呼声是 希望对人贩子"一律死刑",反对方则批评这 这种主张并不是没有理智基础的。 种要求和呼声的不理智。

"一律死刑",就这种说法的话语表面而 言,不光不合理智,而且已经属于笑话,因为 现代刑法哪里有什么"一律死刑"的刑罚罪 名?即使有些比较多判决死刑的罪名,在刑 罚上也会留出不判死刑的余地。双方都恨 不得把对方杀光的打仗,都还要留一个"缴 枪不杀"的余地,何况刑罚?所以,"一律死 刑"的反智倾向实在明显。然而问题不是这 样简单,今年3月份《广州日报》报道称有七 成网友主张判人贩子死刑,6月17日至18日

上午新浪网的民调则显示有八成网友专持 对人贩子"一律死刑",因此,作为一种现实 的要求和呼声必须给予现实的正视,对其简 单否定同样不是理智的。

为什么人口买卖所激起的民愤空前强 烈? 仔细观察可以发现民愤主要集中在对 婴幼儿和儿童的买卖上。由于刚性的计划 生育政策至今没有放弃,因此,失去孩子并 被他人贩卖,对于遭难家庭的打击前所未有 地沉重,其痛苦程度已经远不是枪毙人贩子 所能抚慰。"一律死刑"诚然不是理智,但却 是合理的情绪,作为情绪完全是应该获得谅

把它理解为强化对人贩子的死刑惩罚主张, 那么,就现有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来说, 年。不仅如此,保外就医之类假释在司法

中国反对死刑论者最重要的依据是声 称国外研究已经证明死刑对减少犯罪并没 有多少好处,但是,这种依据却没有解决最 要紧的一个环节,即在中国现有的刑法体 系和司法环境下,死刑是否对犯罪缺乏足 够的威慑力?如果不能解决这一环节,没 有针对中国自身的详尽、实证研究,在中国 反对死刑就主要属于一种彻底的理想主 义,就行动主张而言不过属于坐在酒吧里 的侃侃空谈。

我相信,如果刑罚体系取消无期徒刑并

可以判决有期徒刑500年、100年,或者保存 无期徒刑但有期徒刑可以判决50年、80年, 并且在减刑、假释等方面是公正、严格的,那 么,完全取消死刑或基本取消死刑的威慑 力,就绝对不会亚于死刑。因此,如果能够 这样,死刑就应该完全取消或基本取消。

然而很遗憾,目前中国的刑罚体系只 要不是判决死刑立即执行,即使死缓二年, 经过二年就通常改成了无期徒刑或有期徒 刑25年,继续减刑,实际服刑可能只要25 年或20年;如果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经过 减刑,可能实际服刑只要13年;如果数罪 并罚判处有期徒刑最高刑20年,实际服刑 如果不死抠"一律死刑"的字面,而仅仅 可能只要10年,而如果只有一罪判处有期 徒刑最高刑15年,实际服刑可能只要7.5 实践中又可能提供丰富的想象空间。我不 知道在这种现实状况下,还有什么能够比 死立决更有威慑力?要知道,取消死刑并 不是取消威慑和惩罚,而恰恰是通过强化 对人生、灵魂、心理的威慑、惩罚,以取代对 生命、肉体的消灭。

> 其实,不仅在关于人贩子的强化惩罚问 题上,而且在其他一些引起公愤的犯罪类型 比如贪污贿赂罪方面,都有不少公众要求强 化死刑。诚然,这是违背世界刑罚进步趋势 的,但在现实的法律体系和司法环境当中, 死刑难道不是合理的选择之一吗?

股市中 还有多少"李志玲"

摘要丨股市中还有多少"李志玲",这仍 是个疑问,如果不能根除"李志玲"们产生的 土壤,中国股民就难获公平的投资机会。

中国证监会消息:经查,证监会发行监 管部处长李志玲配偶违规买卖股票,根据相 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李志玲作出行政开除 处分。同时,因涉嫌职务犯罪,李志玲已被 移送司法机关。

李志玲丈夫是谁? 有关方面尚未披露, 目前公众不得而知。但从相关报道来看"她 丈夫很有钱",至于她丈夫的财富,多少是合 法所得,多少是违规买卖股票所得,有待信 息披露。从已经披露的有限信息来看,她丈 夫违规买卖股票,应该与李志玲这位"腐内 助"有很大关系。

有一句古话是"朝里有人好做官"。这 话套在李志玲夫妻身上是"朝里有人好炒 股",为什么这么说?一者,"朝里有人"意味 着李志玲丈夫比其他股民更容易较早获得 政策决策信息,自然容易赚钱,一般不会亏 钱。二者,作为证监会官员的李志玲常与企 业高管打交道,自然有关系有渠道率先获得 企业内幕信息。

目前,李志玲已被行政开除、移送司法 机关,将会得到应有的"回报",但其丈夫究 竟通过哪些方式违规买卖股票,非法获得多 少财富,会受到何种惩罚,还需要有关方面 深入调查、严肃处理之后公布详情。

近年来,股市涉及官员腐败的案例不 少,例如,中山市原市长李启红"中山公用 案"、南京市原经委主任刘宝春"高淳陶瓷 案"、浙江温岭市政府办公室原主任陈维立 "大举买入案"等,这些案例表明,不少官员 曾利用自己获得的内幕信息非法获益。

内幕交易在中国股市饱受诟病,但这个 问题一直未杜绝,例如在有些重大政策信息 公布之前,股市中往往会出现异动;有些个 股重大利好公布之前,股价往往会提前飙 升。但监管部门大多并未将这些现象纳入 内幕交易的查处范畴。股市中还有多少"李 志玲",这仍是个疑问,如果不能根除"李志 玲"们产生的土壤,中国股民就难获公平的 投资机会。

病倒环卫工拒急救 令人心酸

□刘鹏

6月19日晚上10时许,在广州市街头 一名环卫工怀疑高温下工作过度劳累引致 高烧,卧倒在广州大道中冰花酒店附近一 个花基上。120 救护车到场后,他却因为担 心医疗费用单位"不认账"而拒绝上车。在 几分钟的过程中,工友、路人、治安员热心 劝说,医护人员更反复安慰"没关系,钱的 事情不用担心",体力不支的环卫工人终于 被送到救护车上就医。

已经高烧病倒,体力严重不支,这个时 候,却在担心医药费问题,并因此而拒绝接 受救治,这样的场景令人心酸。

环卫工拒绝接受救护车救治,担心的显 然是无钱支付医药费、救护费等。一方面, 他们自己收入低,缺乏支付能力,另一方 面,他们对于自身权益的保障,显然充满着 担心。按道理来说,环卫工人劳累过度,病 倒在工作岗位上,单位自然是有责任也有 义务救治的。但遗憾的是,环卫工和工友, 联系了单位领导,但"他就不来,他就想甩 责任",联系此前甘肃一些地方让环卫工签 "生死状"等事情,我们不难看到,一些环卫 部门,对环卫工的相关劳动权益,明显是冷

环卫工担心医药费拒绝急救,这背后的 种种无奈与心酸,再次提醒我们:关心与关 爱环卫工,提升其工作待遇、改善其工作环 境等,一些地方别总是嘴上说说,还是请拿 出实在的政策和措施来吧。